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农村经济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农村经济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新梅**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新农办计〔2023〕58号)，州农业农村局，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2号文件、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昌吉州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3〕111号）文件要求，为解决近年来棉花、小麦、玉米、甜菜农作物提质增效，达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节本增收的效果，我单位申报实施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同时，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结合昌吉市实际，制定印发了《昌吉市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滨湖镇、三工镇、榆树沟镇、大西渠镇农户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甜菜四种农作物提供生产环节全程托管和单环节托管服务。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全部实施并完成验收。四种农作物共计补助农户资金1768649.5元，服务农户面积29388亩。服务小农户补助金额1027659.02元，补助面积16635.2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的积极性，提升了种植综合效益。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昌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管理科、农牧民负担监督管理科、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管理科。  
编制人数为16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1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16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0人、参公16人、事业在职0人。离退休人员1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0人、事业退休0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昌市财预字〔2023〕1号）文件，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7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7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7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3年农业社会服务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结转2022年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73万元。项目实施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3家实施主体承担2023年项目任务，主要用于小麦、籽粒玉米、棉花、甜菜4种农作物“耕、种、防、收”生产环节全程托管和单环节托管服务。此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要求完成了实施。共计补助农户资金173元，服务农户面积29388亩。服务小农户补助金额105万元，补助面积16635.2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的积极性，提升了农业种植综合效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结合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主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  
“农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亩”；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②质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年度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对小农户的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万元”。  
“对经营主体的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8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梅雪峰（农经中心党支部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马玲玲（农经中心副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罗新梅（合作社科负责人）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单位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近年来棉花、小麦、玉米、甜菜农作物提质增效，达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问题，实现了农作物高产高质、节本减损效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注：100-90分为“优”，90-80为“良”，80-60分为“中”，60-0分为“差”，填好后删除此段内容），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农经中心提出申报，于2023年8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2号文件、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昌吉州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3〕111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73万元，实际执行1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州项目方案和财务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和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农经中心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局党组主要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实施项目的主体个数”指标，预期指标为≥2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农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标，预期指标为≥20000.00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为≥100.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产出质量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根据实际完成社会化服务情况大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3.产出时效  
“资金年度执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4.产出成本  
“对小农户的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万元，  
“对经营主体的补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8万元，  
根据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补助资金173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对服务农户进行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可知，农户满意度达9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73万元，实际到位173万元，实际支出1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推动落实。为确保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有效实施，严格对照区、州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逐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各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编制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具体实施内容、服务面积、服务农作物种类、服务标准等，同时，签订了项目实施服务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方案和合同（协议）进行实施。  
3.加强指导，确保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各主体具体实施情况采取实地、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实施完成由农业局、财政局、农经中心联合进行检查验收。  
4.严格资金管理。项目严格下达的专项经费保障有关事宜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万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七、有关建议**

**由于昌吉市土地流转率高，存在小农户种植面积较少，规模经营主体种植面积较大的现象，即使2023年小农户达到300余户，存在小农户户数多面积少的现象。建议上级对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方案，便于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